

肆、附件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設置要點

109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法令依據

本校依據下列法規及學校實際需要，成立「屏東縣塔樓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- （一）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（二）教育部 103.11.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- （三）教育部 109.02.04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46756 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組織目標

- （一）推展 十二年國教課程，進行課程研發工作。
- （二）發揮教育專業理念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- （三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實踐學校願景。
- （四）落實教師專業自主，塑造優質教育團隊。

三、組織成員

本會設委員 11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名：校長、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 1 人推舉由總務主任代表。
- （二）年級、領域及特教教師代表六名：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由跨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 4 位(含特教教師 1 位)、班級教師 2 位、，共計 6 人擔任教師代表。
- （三）家長及社區代表二名：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 2 位（含特教學生家長代表）。
- （四）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 1-3 人為特聘委員。
- （五）委員由選(推)舉產生時，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(推)舉。
- （六）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，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，予以公假登記。

四、組織任務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
- (二)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- (三) 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- (四) 規劃校訂課程、特色課程之設計
- (五)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- (六)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
- (七)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- (八) 選修課程之規劃
- (九) 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（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）

五、組織運作

- (一) 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研商、執行各項課程發展工作，並檢討實施成效，針對問題尋求改進之道。
- (二)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任期自 8/1 起至隔年 7/31 止，家長代表任期至下屆委員產生為止）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三)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四) 本委員會下分設四個跨領域課程小組，負責訂定各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實施計畫。
- (五)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(六) 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七)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八)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(九) 本會運作時，各小組及成員應依實際需要跨組相互支援，以發揮團隊精神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長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李貞燕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陳桂美

校長：

屏東縣五沟國民小學校長 黃志賢

附件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

項次	職稱	組成成員	備註
1	召集人	行政人員代表	校長
2	副召集人	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
3	副召集人	行政人員代表	總務主任
4	執行秘書	教師代表	教務組長
5	委員	教師代表	級任教師
6	委員	語文/社會領域代表	學習領域召集人
7	委員	數學/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	學習領域召集人
8	委員	生活/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	學習領域召集人
9	委員	綜合活動/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(特教教育教師代表)	學習領域召集人/特教教師
10	委員	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
11	委員	社區代表	社區家長

課程發展委員會執掌分工表

職稱	執掌工作內容	備註
校長（行政代表）	綜理學校本位課程，以及課程發展、計劃、執行與考核事宜。	
教導主任（行政代表）	負責規劃、推動課程發展、運作事宜。 編排各領域教學群，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。	
教務組長（執行秘書）	安排教學及課程研發工作，以落實學校課程發展。	
總務主任或組長（行政代表）	負責經費收支及設備支援等，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。	
1-3 年級代表	協助課程研發工作	
4-6 年級代表	協助課程研發工作	
跨學科領域代表	負責跨領域教學課程	
家長代表、社區代表	提供資源並負責支援以利推動	
顧問	提供經驗及專業知識指導	

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與功能

- 一、審慎規劃領域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查領域自編教科用書及教材。
- 三、規劃各年級教學活動主軸、特色、方向及評量要點。
- 四、進行領域課程、教學法之行動研究。
- 五、配合學校課程發展需求，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- 六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。

學習領域小組之任務與功能

- 一、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，小型學校亦得配合實際需要，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。
- 二、審慎規劃領域課程計畫。
- 三、審查領域自編教科用書及教材。
- 四、規劃各年級教學活動主軸、特色、方向及評量要點。
- 五、進行領域課程、教學法之行動研究。
- 六、配合學校課程發展需求，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- 七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。

跨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之任務與權責

- 一、跨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共四組，每組設召集人一人：語文結合社會領域，數學結合自然與科技領域，生活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，綜合活動結合藝術與人文領域。
- 二、跨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為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之一，應各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，並作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小組之溝通樞紐。
- 三、跨領域課程小組研討與會議，推展領域小組運作。
- 四、建置該領域課程相關資料與記錄，統整發展教學資源。